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0059116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黃俊源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人因109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不服○○○政府111年4月11日○○○號函檢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下稱學校)教師，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學校考核會)於110年8月10日以再申訴人於○○○課丟擲椅子到走道嚇阻學生，致使學生受傷情事，前經學校考核會以再申訴人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核予申誡1次之懲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決議再申訴人109學年度成績考核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由學校以110年9月16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予再申訴人。其間再申訴人不服申誡1次之懲處，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起申訴，前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所為109學年平時成績考核申誡1次應予撤銷」之評議決定。

二、學校考核會復於同年12月1日重新審議，以再申訴人違反109年10月28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行為時部頒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42點第1項規定，經學校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規定核予申誡1次之懲處，由學校以110年12月15日○○○令(下稱110年12月15日令)予再申訴人。嗣學校考核會於110年12月20日決議，以再申訴人有不當管教學生，受申誡1次之懲處，依考核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決議維持再申訴人109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

第4條第1項第2款。由學校以111年1月6日○○○函（下稱原措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於111年2月10日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經○○○申評會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由○○○政府以111年4月11日○○○函檢送評議書。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11年5月13日提起再申訴。三、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意旨：

學校調查報告認定再申訴人丟擲椅子到走廊嚇阻學生，以致學生受傷之結論明顯不符合事實，再申訴人並非係以丟擲椅子到走道嚇阻學生為手段，而是意圖製造聲響提醒學生注意，兩者文字差異足以影響事實判斷。有關椅子彈跳誤觸學生部分，再申訴人事後查看及導師隔日之調查，均未發現學生身上有外傷，甚至亦無紅腫瘀青，調查報告以此稱「以致學生受傷」描述部分太過。又拋擲椅子製造聲響確實非妥善之方法，但再申訴人並非要對學生丟擲椅子，且學生並無外傷，家長並無到校要求說明，上開側面證據足以佐證再申訴人當下並非情緒需失控之行為，學校若認定再申訴人係不當管教，且無須給予再申訴人改善之機會，請明確引用合適法律規定作為說明。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

四、學校說明意旨：

依現場圖示顯示再申訴人丟擲椅子到走道，使其他學生受傷之距離約有2.5公尺，而鐵椅有重量，其投擲之距離已超出再申訴人可控制範圍，致學生受傷可見其力道之大，已非再申訴人所稱意圖製造聲響提醒學生注意之作為，且製造聲響有其他方式，再申訴人卻選擇無法預測後果之方法，對學生作成不良示範。當日事件發生後，導師安撫相關學生，並帶受傷學生至保健室冰敷，聯繫家長溝通協調，有通聯紀錄可資佐證。再申訴人於學校任教期間，曾有多次於課堂間情緒失控事件，學校均以輔導之立場多次給予改善之機會，此亦有校安通報單在卷可稽。故學校考核會以再申訴人違反行為時部頒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42點第1項規定，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之懲處。另依同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決議再申訴人109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考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並無不合。

五、○○○政府檢送原申訴卷宗、原申訴評議書、○○○申評會委員名單、相關會議紀錄等以為說明。

##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考核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二）行為時部頒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第42點第1項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6條第3項規定：「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 有關再申訴人合致考核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1項第1款」：

本件再申訴人於110年3月30日○○○課，因○○○生和○○○生於課堂分心嬉鬧，經再申訴人勸說無效，想要制止學生之行為，而以丟擲椅子到中間走道之方式嚇阻學生，但不慎偏向左方，打到○○○生之下背靠近腰部處。其所涉不當管教事件，前經學校於110年4月27日作成調查報告，再申訴人訪談紀錄略以：「……學生一直未進入狀況，罵過他們之後狀況仍未改善，所以當時要起身丟椅子到走道用聲音嚇他們，但就往右邊甩到○○○生……。」調查報告認定略以：「……部分學生上課表現不佳，老師以口頭勸說後未改善，老師改以丟擲椅子的方式想嚇阻學生，卻因此使其他學生受傷，涉不當管教……。」

(二) 學校考核會於110年12月1日依據調查報告內容，認定不論學生受傷與否，再申訴人於課堂間丟擲椅子之行為都屬不適當行為，再申訴人所稱意圖製造聲響提醒學生注意之作為，依行為時部頒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仍有其他正向積極之管教措施可選擇，非以丟擲椅子為唯一方式來製造聲響，而學生對於環境危險判斷力及反應程度沒有成年人成熟，受傷可能性更高，亦對學生作成不良示範，以再申訴人有違反行為時部頒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2點及第42點規定，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之懲處。故再申訴人就此部分，確於109學年度內因不當管教學生，合致考核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不得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原措施核屬有據；原申訴評議決定亦無不合。

四、本件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均應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不服學校110年12月15日申誡1次之懲處令部分，業經教育部以111年6月21日○○○書函移請○○○申評會評議，經申評會以提起申訴逾期，於111年8月12日作成「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依評議準則第36條第3項準用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資料來源：教育部 法制處 [appeal.moe.gov.tw](http://appeal.moe.gov.tw)